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13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2013年9月20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8/L.3)]

68/2. 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

大会，

回顾其2012年2月23日第66/254号决议，其中启动了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并回顾其2012年9月17日第66/295号决议，其中大会延长了该政府间进程，

注意到会员国、人权条约机构专家、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并作出贡献，

强调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是各利益攸关方的一个共同目标，尽管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设立条约机构的国际人权文书，这些利益攸关方具有不同的法律管辖权；在这方面认可各条约机构在加强和增进有效运作方面持续不断的努力，

1. **决定**将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延至2014年2月上半月，以期最后敲定该政府间进程的成果文件；

2. **同意**继续审议这一实质性决议的各项内容，包括参照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政府间进程共同召集人的报告¹所载内容；

3. **请**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任命两位共同召集人，以继续进行公开、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谈判；

¹ A/67/995。



4. **请**秘书长参照但并不局限于共同召集人的报告，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提供一份全面详细的费用评估，以提供支持该政府间进程的背景情况。

2013 年 9 月 20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